附件：

“僵尸车”清理告知书

车主：

你好！您的车辆长时间停放且无人维护会造成安全隐患，不仅影响校园环境、妨碍交通，影响他人出行和停车，也严重挤占校内公共资源。

为进一步规范校园交通秩序，消除安全隐患，营造良好校园环境，自本告知书通知14日内，请您及时将车辆挪走，或自行处置车辆。逾期不处理的将认定为无主废弃车辆，将移至指定区域停放，仍不认领的将由相关部门进行集中拖移清理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车主（管理人）承担。

特此告知！

党委保卫部

2024年4月15日